

##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 [附件 1](#) (p. 9)。

主席：賴校長 明詔

記錄：侯雲卿

### 壹、頒獎

一、9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黃煌輝

二、96 年度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黃煌輝、吳華林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10）

二、主席報告：

（一）首先感謝大家於學期結束前，踴躍來參加校務會議，共同討論學校發展的重要議題。

（二）到校服務百餘日以來，感覺學校的師生、員工都很和諧、很合作，使我們的行政團隊在校務的推動上，都能夠都順利進行。

（三）期勉大家不能以成大的現況為滿足，應該有新的思維，不應劃地自限，否則無法再突破。今天的報紙登出交通大學已於校務會議通過，將於台南科學園區設立分校，某一家公司亦將捐贈一棟大樓作為其設立分校之用。交大都向南部發展，本校不更積極的話，「南部最好的大學」的聲譽都會保不住。我們一定要有更強的企圖心，有好的制度來讓本校邁向世界一流，早日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列。在數月前，交大在南部設校的傳言，已成事實，讓我們深切體認到必須更加努力，才能成為世界級的學府。

三、BOT 案執行報告：（[附件 3](#)，p. 12）（總務處）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6.5 台高（一）字第 0960086998 號函（議程附件 1P10）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要點」（議程附件 2 P12）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應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 32 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5 以下。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

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類 型		文法商、管 理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 牙醫系)護 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 醫學系
每位學生 所需校舍 樓地板面 積(單 位:平方 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 班	13	17	21	29

三、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95學年度)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 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68；日間部生師比為 19.73，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生師比為 14.7(不含兼任教師)。

(二) 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94,90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728368.4 平方公尺。

四、經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士班】

社科學院 心理學系

【增設碩士班】

1. 理學院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2. 生科學院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分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大學部分兩組：物理組與光電科學組

【系所更名】

電機資訊學院 製造工程研究所更名為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五、本校已提報之97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業奉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60086735A號函核定同意設立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3名)，另社會科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及認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等2案緩議(如議程附件3P29)。

六、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 4P30)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擬設置本校博物館，並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5P3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 95-1 校務會議延會(95.11.1)校長交議案，議決：「經投票原則同意成立博物館，但須就博物館與藝術中心合併組織架構與未來之執行做仔細規劃後，提校務會議確認。」案經博物館籌備處與藝術中心相關人員多次研商，並徵求校內外專業人員意見，建議仍以分開設置、相互支援為宜。
- 二、博物館與藝術中心分開設置、相互支援之理由，依(一)任務性質、(二)人力、經費與空間、(三)學校組織等三點，說明如議程附件 6P34。
- 三、撰寫「是責任而非夢想—成大博物館的設立與定位」，供請參考(議程附件 7P37)。
- 四、「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6.5.2 本校第 635 次主管會報通過，決議博物館為本校一級單位。
- 五、「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6.6.20 本校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決議博物館為本校一級單位。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按決議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唯再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如 [附件 4](#)(p.13)，請研發處配合修改組織規程。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五、七、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P42 及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草案」如議程附件 9P44，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1、增訂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規定。
  - 2、新訂研究人員聘約：本校現行研究人員聘書發放係沿用教師聘約格式，鑒於研究人員與教師工作內容不盡相符，且研究人員無法完全適用教師之聘約內容，擬新訂研究人員聘約，以符實際。
- 三、本校現行「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教師聘約如議程附件 10、11P46、48。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5-6](#)(p.15-18)。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國立成

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13P49、53，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修正部分規定(如議程附件 14P55)，爰配合修正。

二、本修正案業經 96 年 01 月 16 日第 45 次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會議及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名稱。

(二) 新增「研究助理」等級：為使本校編制外人員進用制度更為周全，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新增「研究助理」一級，對於僅具有碩士或學士學位，但所具之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甚為豐富，而難以延攬之優秀人才，可提供一彈性進用管道。

(三) 放寬聘任資格：增列「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四) 增訂研究人員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程序。

四、檢附本校現行「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 15P58)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16P59)。

決議：修正通過，唯再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如[附件 7-8](#) (p. 19-26)。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暨「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18P60、63，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訂「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修訂部分規定，爰配合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訂名稱。

(二) 為使各單位進用編制外教師更有彈性，增訂學校其他經費(非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辦理之規定。

(三) 增訂專案教師教學評鑑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程序。

四、本校現行「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19、20P64、65。

決議：修正通過，唯再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如[附件 9-10](#) (p. 28-33)。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建請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重新簽訂『合作建置建築研究實驗室設施協議書』，暨『使用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行政管理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87 年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簽訂之『合作建置建築研究實驗室設施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 21P66 所示。
- 二、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未依原合約建築使用，且原合約內容亦對本校相當不利；甚至已有反對本校之研究中心在歸仁校區空地蓋屋情形發生，對本校應有權益影響甚巨，故建請重新議約。未使用土地部分並由學校收回使用，已經建築部分之設施，學校應與其商談如何公平互惠共同合作。
- 三、建請在本案土地未取回之前，暫停本校目前於歸仁校區附近購地之規劃，以免落入放著現有土地無償(或廉價)供人使用，卻動用僅餘不多的校務基金中幾億元去另購土地的不合理狀況。

擬辦：本案通過後，建請重新議約，未使用土地部分由學校收回使用，已經建築部分之設施，學校應與其商談如何公平互惠共同合作使用，並在本案土地未取回之前，審慎考慮本校目前於歸仁校區附近購地之計畫。

決議：授權學校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就兩份協議書重新議約。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國立成功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禮聘陳長謙院士為本校榮譽教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22P72）辦理。
- 二、陳長謙院士資料與化學系推薦書如議程附件 23P73。

擬辦：擬通過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



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擬將上述規範納入本校教師評量要點。

二、又教育部評鑑本校頂尖大學計畫，及學生向教育部長投書，均建議應於教師評鑑制度中建立退場機制。基於評鑑能幫助教師了解自己是否適任並做改進，不適任教師之淘汰亦為對學生受教權之保障，爰擬納入不續聘之規定。

三、本案經 96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 198 次校務企劃座談、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634 次主管會報、96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6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四、現行教師評量要點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9P9，請 卓參。

五、為建立教學型與研究型評量分流機制，請各學院、系、所評量時，依教師興趣及能力，分研究型、教學型予以不同比重之評量項目與通過標準。原則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所佔比率，允許教師依其興趣及能力做彈性調整。

六、並針對退場機制建立輔導配套措施，第一次評量不通過者，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將予以輔導，學院亦應協調系所給予適當之協助，以期能通過再評量。

擬辦：教師評量要點修正案通過後，函請各院、系、所於辦理評量前配合修訂評量要點，將教學型與研究型之分流機制與評量標準列入各院、系、所之評量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p. 36)

####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草案）」暨草案總說明(如議程附件 40P1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本校得以契約方式進用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本室爰據以研議本要點（草案）。
- 二、本案擬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12-13](#)(p. 40-43)
- 二、契聘副校長不列入校長「主管職務代理人順序表」中。

#### 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名稱及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1P66)及新訂新制助教聘約草案(如議程附件 52P70)，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9617 號書函規定，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其性質

已非屬教師，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仍由學校自行規範。

二、案經提 96 年 05 月 02 日第 635 次主管會報、96 年 5 月 9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及 96 年 6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討論。

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內容為：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或續聘新制助教…。惟少數系所有不同意見，經提 96 年 6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討論，決議修正內容為：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

四、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助教離職後，其工作得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或經行政人力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進用契（聘）僱人員。

(二)現行助教與教師員額換算是以二比一計算，建請改以一比一換算。

(三)增訂助教續聘須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程序。

(四)增訂助教差假及進修相關規定。

(五)新訂新制助教聘約規範其權利義務。

五、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原即已規定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惟未規定短期聘任期限，且本校員額編制表列有助教員額 42 人，然現有助教 61 人，已超額進用 19 人；另洽詢多所國立大學表示現已不再聘任新制助教（改以教學助理替代），爰修訂本辦法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

六、經查本校教職員均有退場機制，如通過上開說明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修正內容：「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則原聘新制助教除規定以短期聘任外，並無退場機制規範，考量新制助教工作內容與舊制助教相同，爰建議新制助教應比照舊制助教接受評量，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條文為：「助教之晉薪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比照舊制助教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以資週延。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14](#)(p. 44)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著作審查意見表，請 討論。

說明：

一、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60061567B 號函（如附件 45P29），要求本校改進。

二、校教評會委員亦認為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亟需修訂，上次會議決議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全面檢討研修。

三、經專案小組於 96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建議為應今年教師升等之需，先准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修訂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並訂定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原則及著作外審通過標準。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第六、第十三條，如延會議程 p. 6。

五、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6P31)格式修訂之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7P35)、本校現行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48P5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28、29 條條文(如附件 49P63)、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如附件 50P64)，請參考。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先通過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5](#)(p. 49)，以利近期內之升等作業，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續經 96 年 7 月 5 日延會修正通過如[附件 16](#)(p. 65)。

肆、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6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賴明詔 黃煌輝 宋瑞珍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李偉賢 張高評  
劉開玲 盧慧娟 王文霞 李育霖 余樹楨 傅永貴 田聰  
鄭靜(田聰代) 孫亦文(黃福永代) 黃得時 陳淑慧 簡錦樹  
張文昌 郭長生 黃玲惠 吳文騰 張錦裕 陳進成 雷大同  
黃忠信 蔡長泰 高家俊 鄭國順 黃吉川 李坤洲 楊名 溫清光  
趙怡欽 苗君易 李清庭 許渭州 林素貞 朱聖緣 林瑞禮  
王振興 陳裕民 徐明福 傅朝卿 孫全文 孔憲法(紀燦輝代)  
張育銘 李賢得 林清河(吳植森代) 邱正仁(周庭楷代) 潘浙楠  
鄭匡佑 陳志鴻 潘偉豐 吳華林 黎煥耀 蔡森田  
趙文元(蔡森田代) 游一龍 吳俊忠 謝淑珠 葉才明 陳清惠  
黃美智 陳振宇(楊永年代) 郭麗珍(王效文代) 林麗娟  
李劍如(洪甄憶代) 李彬 李金駿 嚴伯良 陳聰哲 李光耀  
吳展易(盧浩平代) 黃芷翎(張瑞弘代)

列席：楊明宗 王三慶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瓊瑞 楊瑞珍 利德江 葉茂榮 蘇慧貞(許翠菊代)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6 年 06 月 27 日	
決 議 案 摘 要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p><b>第一案</b>            案由：補遴選 95、96 學年度（2 年）「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5 位委員，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p>	<p>秘書室：已請人事室發聘。</p>
<p><b>第二案</b>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原遴選前研發長黃肇瑞教授擔任，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因黃前研發長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已卸下行政職務，茲另補遴選新聞中心主任麥愛堂教授擔任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p>	<p>秘書室：已請人事室發聘。</p>
<p><b>第三案</b>            案由：有關本校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推薦研究總中心楊瑞珍主任、企管系吳萬益教授及航太系張克勤教授擔任董事、會計系簡金成教授擔任監察人，提請同意。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提名董、監事均過出席代表半數同意，通過。</p>	<p>秘書室：4 位教授已順利當選董監事。</p>
<p><b>第四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務處：            一、照案辦理。            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已於 96 年 5 月底請各院推薦「各院優良導師」，並訂於 6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遴選出「全校特優導師」3 名。</p>

<p><b>第五案</b></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議程附件)，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學務處：</p> <p>一、照案辦理。</p> <p>二、「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於每年九月就各系提供相關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各系獎勵金，以獎勵各系落實導師輔導工作。</p>
<p><b>第六案</b></p> <p>案由：本校擬分別與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及上海交通大學簽約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學術處：</p> <p>香港城市大學已於96年5月2日以郵遞方式完成簽約；上海交通大學則於5月18日校長率團去訪時完成簽約。</p>
<p><b>第七案</b></p> <p>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之名稱及部分規定，其修訂規定對照表如(議程附件7 P30)，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業將修訂後之要點及契約書轉知各單位並置於本室網頁。</p>
<p><b>第八案</b></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第二、三點規定，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經費稽核委員會：</p> <p>照案辦理；並上網公告。</p>
<p><b>第九案</b></p> <p>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第二、六、九條部分內容，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更新網頁資料，並函知各單位。</p> <p>人事室：遵照辦理。</p>
<p><b>臨時動議：</b></p> <p>案由：本校學費之調整，是否應經由校務會議討論？</p> <p>決議：同意辦理。</p>	<p>教務處：依照決議辦理。</p>

本校「學生宿舍及校友會館 BOT 案」辦理情形 960625

- 一、於 96 年 6 月 14 日與太子建設公司召開座談會，有關回饋方案，含校友會館命名權、贊助獎助金、提供工讀機會及提供使用空間等項，積極再予太子建設公司協商定案。
- 二、工地現況，學生宿舍（逆打部份）地下第 2 次土方開挖完成，地下室一樓樓板施作。校友會館（順打部份）地下第一層水平支撐完成，第 2 次土方開挖。整體施工進度 11%，預定 97 年 9 月底完工。



##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為本校一級單位，主要任務為維護校史、推動校內外各項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工作。本館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一、典藏組：典藏庫與文物之蒐藏、管理、維護及數位化工作。  
二、研究組：針對校史、重要藏品或專長領域進行各項研究、出版計畫。  
三、展示組：各項研究成果之展覽籌劃與執行。  
四、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導覽安排。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館得置副館長一人，推動及整合各組業務工作，執行館長交辦事項，由館長提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兼任之。
- 第四條 本館各組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館長報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研究、行政與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館設立諮詢委員會，研議博物館各項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十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可支領車馬費。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館長兼任之。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總說明

大學博物館的設立，在先進國家，已然成為展現學校人文精華與傲人傳統的櫥窗，也是帶動研究與教學的動力火車頭。

作為台灣最具歷史的大學之一，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的設立，是成大在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下，加強人文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基於歷史文物的保存，也基於學生通識教育的加強，且為發揚優良校史傳統，維護重要典藏品之使命，提供師生研究成果發表暨公眾文教推廣服務，主要任務為維護校史、推動校內外各項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工作。

茲為推動館務及職任相關人員，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並臚列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之宗旨、任務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館之位階及組織、工作任務。

第三條 館長、副館長職位辦法及年限。

第四條 組長及組員、技術人員職位辦法。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 本辦法核准程序及修訂方式。

## 附件 5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81 年 10 月 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

研究員比照教授；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聘任資格如下：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各單位研究人員之員額編制及職別等級，由其員額編制表中規定之，其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服務佔 40%為原則。「研究人員著作（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七條 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由各系（所、中心）、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五、七、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u>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u>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p>	<p>五、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p>	<p>一、為配合單位業務需求，增訂研究人員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規定。 二、本校研究總中心組成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歸屬非屬學院，修正文字以資完備。</p>
<p>七、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u>中心</u>)、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p>	<p>七、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p>	<p>配合文字修正。</p>
<p><u>九、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由各系(所、中心)、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p>	<p>九、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其研究成績，作為續聘及升等之參考。</p>	<p>案經 96 年 1 月 29 日研究總中心、航太系、人事室研商研究人員相關事項會議，建議新增研究人員評量規定。爰將每學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改以比照教師接受評量辦理。</p>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五、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者，比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九、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一、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聘期中提出辭職，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 7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前項專案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務、所務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審查程序依系（所）教評會或中心初審委員會初審、院教評會或總中心複審委員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制辦理。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或中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或中心以外學者、專家 3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或總中心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
-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依實際需要請應聘者提供下列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 八、專案研究人員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同第五點所敘。
-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

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p>	<p><u>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p>	<p>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訂定「<u>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u>專案研究人員</u>，係指在<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u>之編制外人員。</p>	<p>二、本要點所稱<u>研究人員</u>，係指在<u>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u>之編制外人員。</p>	<p>一、配合文字修正。 二、為使各單位進用編制外研究人員更有彈性，增訂以學校其他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辦理規定。</p>

<p>三、前項<u>專案研究人員</u>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u>研究助理</u>（以下簡稱<u>專案研究人員</u>）。</p>	<p>三、前項<u>研究人員</u>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p>	<p>一、配合文字修正。 二、為使本校編制外人員進用制度更為周全，建議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新增「研究助理」一級，對於僅具有碩士或學士學位，但所具之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甚為豐富，而難以延攬之優秀人才，可提供一彈性進用管道。</p>
<p>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u>專案計畫書</u>」，提經系務、所務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u>專案研究人員</u>聘任事宜。<u>專案研究人員</u>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u>專案計畫書</u>」，提經系務、所務或研究中心會議通過並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聘任事宜。<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配合文字修正。</p>

<p>五、<u>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u>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u>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u>。審查程序依系（所）教評會或中心初審委員會初審、院教評會或總中心複審委員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制辦理。<u>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或中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或中心以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院或總中心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u></p>	<p>五、<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u>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審查程序依系（所）教評會或中心初審委員會初審、院教評會或總中心複審委員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制辦理，<u>並需檢附左列證件資料</u>。</p> <p>（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p> <p>（二）擬聘<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簽辦表。</p> <p>（三）履歷表。</p> <p>（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依實際需要請應聘時提供<u>左列</u>證件資料：</p> <p>（一）服務證明書。</p> <p>（二）推薦函。</p>	<p>一、配合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增訂聘任年齡不受65歲之限制。</p> <p>三、增訂研究人員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程序。</p> <p>四、原檢附證件條文，改列於第六點規範，以資明確。</p>
<p>六、<u>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u></p> <p>（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p> <p>（二）擬聘<u>專案研究人員</u>簽辦表。</p> <p>（三）履歷表。</p> <p>（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依實際需要<u>請應聘者提供下列資料：</u></p> <p>（一）服務證明書。</p> <p>（二）推薦函。</p>		<p>將原條文第五條有關擬聘人員應檢附證明文件改列本要點規範，以資簡明。</p>

<p><u>七、專案研究人員</u>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u>得續聘至</u>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u>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u>得續聘，至</u>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配合文字修正暨條次變更。</p>
<p><u>八、專案研究人員</u>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同第五點所敘。</p>	<p><u>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升等<u>審查</u>，審查程序同第五點所敘。</p>	<p>配合文字修正暨條次變更。</p>
<p><u>九、專案研究人員</u>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u>比照</u>「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p>	<p><u>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應參加勞工保險<u>暨</u>全民健保，並<u>得比照</u>「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u>實施要點</u>」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p>	<p>配合文字修正暨條次變更。</p>
<p><u>十、專案研究人員</u>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研究人員</u>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u>九、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配合文字修正暨條次變更。</p>
<p><u>十一、專案研究人員</u>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p>	<p><u>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u>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p>	<p>配合文字修正暨條次變更。</p>

<p><u>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新增條文。</p>
<p><u>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文字修正暨條次變更。</p>
<p><u>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u>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 附件 8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以校務基金聘任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

一、聘任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七、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比照「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一、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 ※附註：

**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 明 詔

乙 方：  
地 址：  
身 份 證 字 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u>	<u>國立成功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u>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 <u>以校務基金聘任君</u> （以下簡稱乙方）為 <u>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u> ，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 <u>聘任先生</u> （以下簡稱乙方）為 <u>編制外專案計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u> ，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配合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而修正。
四、差假：比照甲方 <u>編制內專任教師</u> 之規定辦理。	四、差假：比照甲方 <u>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u> 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研究人員之差假比照教師之規定」修正。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 <u>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u> 辦理。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 <u>聘僱人員</u> 辦理。	配合文字修正。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中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為因應計畫中止，契約亦應同時終止，故增列此點規定，以資周延。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u>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係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明確條文規範，爰予以修正。
十五、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 <u>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爭議或涉訟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條次變更。
※附註： 1、 <u>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u> 2、 <u>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u> 3、 <u>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u>		明確規範本契約書之效力，以資周延。

## 附件 9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 四、各有關單位因下列教學需要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學院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事宜。
  -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時。
  - （二）各系（所）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
  - （三）各單位有經費，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時。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專案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教師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八、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九、專案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十、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一、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 十二、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u>	<u>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u>	依據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及條文內容，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上開教育部修正規定，爰配合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 <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u> 編制外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 <u>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u> 編制外人員。	一、修正條文。 二、為使各單位進用編制外教師更有彈性，增訂以學校其他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辦理規定。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 <u>專案教師</u> )。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 <u>專案計畫教師</u> )。	配合文字修正。
四、各有關單位因下列教學需要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學院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u>專案教師聘任事宜</u> 。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 <u>專案</u> 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時。 (二)各系(所)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 (三)各單位有經費，擬以 <u>專案</u> 聘請教師時。	四、各有關單位因左列教學需要須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學院同意後，簽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u>專案計畫教師聘任事宜</u> 。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 <u>專案計畫</u> 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時。 (二)各系(所)有缺額，擬先試聘教師時。 (三)各單位有經費，擬以 <u>專案計畫</u> 聘請教師時。	配合文字修正。

<p>五、<u>專案教師</u>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u>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專案教師</u>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五、<u>專案計畫教師</u>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u>專案計畫教師</u>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六、<u>專案教師</u>聘任之申請須檢附<u>下列</u>證件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p> <p>(二) 擬聘<u>專案教師</u>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u>下列</u>證件資料：</p> <p>(一) 服務證明書。</p> <p>(二) 推薦函。</p>	<p>六、<u>專案計畫教師</u>聘任之申請須檢附<u>左列</u>證件資料，提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p> <p>(二) 擬聘<u>專案計畫教師</u>簽辦表。</p> <p>(三) 履歷表。</p> <p>(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p> <p>(五) 著作目錄。</p> <p>(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u>左列</u>證件資料：</p> <p>(一) 服務證明書。</p> <p>(二) 推薦函。</p>	<p>配合文字修正。</p>
<p>七、<u>專案教師</u>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u>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u>，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七、<u>專案計畫教師</u>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p>	<p>一、配合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專案教師教學評鑑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程序。</p>
<p>八、<u>專案教師</u>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p>	<p>八、<u>專案計畫教師</u>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p>	<p>配合文字修正。</p>

<p>九、<u>專案教師</u>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p>	<p>九、<u>專案計畫教師</u>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u>專案教師</u>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教師</u>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十、<u>專案計畫教師</u>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u>專案計畫教師</u>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p>	<p>配合文字修正。</p>
<p>十一、<u>專案教師</u>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p>	<p>十一、<u>專案計畫教師</u>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p>	<p>配合文字修正</p>
<p><u>十二、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u></p>		<p>新增條文。</p>
<p>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文字修正暨條次變更。</p>
<p><u>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附件 10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 \_\_\_\_\_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計畫教師薪資依授課鐘點費計算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五、授課時數：（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惟擔任基礎、體育……等課程教學之專案計畫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十二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十、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經甲方同意得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四、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地 址：

代 表 人：賴明詔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名稱及部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u>	<u>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u>	依據 95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及條文內容，爰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 <u>專案</u> 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 <u>專案</u>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 <u>專案計畫</u> 教學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 <u>專案計畫</u>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依據上開教育部修正規定，爰配合修正。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 <u>聘（僱）之專案工作人員</u> 辦理。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 <u>聘僱人員</u> 辦理。	配合前開教育部規定文字修正。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 <u>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文字修正。
<u>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三、新增條文。 四、明定爭議或涉訟管轄法院。
<u>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u>	<u>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u>	條次變更。
<u>註：</u> <u>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u> <u>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u> <u>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u>		明確規範本契約書之效力，以資周延。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6 年 0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三、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四、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各系（所）、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所）之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五、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六、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七、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 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提出自 93 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 各系級單位應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通過名單。
- 十二、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處之教師評量，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評量，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十三、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四、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p> <p>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u>，得免接受評量：</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u>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u>。</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u>輔導及服務</u>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u>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u>。</p>	<p>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p> <p>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年3月21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u>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u>。</p> <p>（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p> <p>（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u>服務</u>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u>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u>。</p>	<p>* 明訂免評量程序。</p> <p>* 文字修正，使更明確。</p> <p>* 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文做文字修正。</p>
<p>四、<u>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u>。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p> <p>各系（所）、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u>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各系（所）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所）之評量項</p>	<p>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u>服務</u>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p> <p>各系（所）、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u>其評量方式由各系、所另定之，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p>	<p>* 配合大學法第 21 條文做文字修正。</p> <p>* 授權系（所）、院得有更嚴格之規定。</p> <p>* 依本校第 634、635 次主管會報決議，由教務處會</p>



<p>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p>		<p>同人事室研訂評量準則，供各系、所依循。</p>
<p>六、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u>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u></p>	<p>六、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u>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u></p>	<p>*建立退場機制。 *參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之用語，修訂為「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p>
<p>十一、各系級單位應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於5月15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通過名單。</p>	<p>十一、各系級單位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通過名單。</p>	<p>*96年4月18日本校第634次主管會報決議本條刪除，由業務單位發函通知各院系配合期限辦理。 *經校務會議討論予以保留。</p>

## 國立成功大學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治校績效，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契聘副校長遴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契約方式聘任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二、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 三、副校長採任期制，以一任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任。  
初聘至學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均為一年。學期中聘任者，任期自次學期起計算。  
副校長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職務，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任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四、副校長於聘任期間，應接受校長之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  
副校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者，得經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解聘之。
- 五、副校長之報酬依「本校契聘副校長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規定支給。
- 六、副校長如有符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職前年資，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其得提晉之薪級數，於「本校契聘副校長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七、副校長於聘任期間，個人工作績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校長衡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獎金：
  1. 完成重大或專案施政計畫，且超越目標達成值者。
  2. 執行重要政令，成效特別顯著者。
  3. 對校務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4. 善用民間資源，爭取大額募款，對校務推展確有具體績效者。
  5.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6. 其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每次獎金在新台幣 1 萬元至 10 萬元範圍內發給，全學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獎金發放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
- 八、副校長服務至學年終滿一年者，由校長依其工作表現及服務績效等辦理考評，以作為次學年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 九、副校長於聘任期間，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依校內相關規定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 十、副校長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考評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二)明定。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契聘副校長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草案)

級數	薪點	薪給	備註	說明
12	770	271,656	<p>一、本表作為契聘副校長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p> <p>二、新聘副校長如有符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職前年，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其得提晉之薪級數，於「本校契聘副校長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p> <p>三、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17.6*3(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支給待遇標準表。</p>	<p>一、為明確規範副校長之敘薪標準，爰參照以下各類制度研議副校長待遇支給標準如左表：</p> <p>1.教授薪額分級制度：共區分為12級(475薪點至770薪點)。</p> <p>2.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特聘講座級、諾貝爾級之按月計酬標準約新臺幣199,470元至279,260元。</p> <p>3.本校「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發展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所列講座教授之每月教學研究費計酬標準：新臺幣140,000元至250,000元。</p> <p>二、副校長每月待遇報酬標準說明如下：</p> <p>1.待遇標準區分為12級(475薪點至770薪點)。</p> <p>2.以「行政院訂頒之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為基準，乘以倍數，研訂薪點折合率每點為<math>117.6 \times 3 = 352.8</math>(元)。</p> <p>3.每月待遇薪給總額約為167,580元至271,656元。</p>
11	740	261,072		
10	710	250,488		
9	680	239,904		
8	650	229,320		
7	625	220,500		
6	600	211,680		
5	575	202,860		
4	550	194,040		
3	525	185,220		
2	500	176,400		
1	475	167,580		





##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新制助教之聘任及管理，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制助教（以下簡稱助教），係指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後初聘之助教。
- 第三條 助教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含）畢業，成績優良者。
- 第四條 助教聘任須專案簽奉核准，由各該系（所）原分配教師員額中自行調配，以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  
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助教聘約期滿或離職後，其工作得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或經行政人力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進用契（聘）僱人員，原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
- 第五條 助教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徵聘，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助教聘任一年一聘，期滿是否續聘，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第七條 助教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第八條 助教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助教之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 第十條 助教之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慰勞假期間如遇服務機關緊急公務，得隨時通知銷假，並保留其慰勞假權利。
- 第十一條 助教之晉薪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比照舊制助教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助教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第十三條 助教之權利義務以聘約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名稱及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	依據96年6月23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延會決議修正名稱。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新制助教之聘任及管理，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新制助教之聘任及管理，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原條文修訂。 二、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621號令修正之大學法條次變更，爰配合修訂。
第四條 助教聘任須專案簽奉核准，由各該系（所）原分配教師員額中自行調配，以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助教離職後，其工作得由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或經行政人力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進用契（聘）僱人員，原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	第四條 各單位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以短期聘任為原則。有關助教工作可商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惟不得聘任助教辦理行政業務，若有需要可進用臨時聘僱人員協助辦理。擬聘之助教，由各該系員額中自行調配。	一、原條文修訂。 二、依本校86年4月23日第132次行政會議決議：86學年度起，如須以助教缺聘任一名教師為原則，以避免人事費過度膨脹。惟實際執行時，常有單位擬減少一名助教，或僅有一名助教，無法換成教師員額情形，故單位換缺意願不高，影響學校減少助教員額政策之推動，故建請修正為一比一比例換算，俾利控管。 三、本校助教除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外，實務上亦有協助兼辦行政業務情形，故增訂文字以符實際。 四、另本校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然自86年3月21日實施至今，已有助教續聘至今之情形，為免助教久任造成學校額外負擔並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爰建議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新制助教，原助教工作改由碩博士生替代或經行政人力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進用契（聘）僱人員。
第六條 助教聘任一年一聘，期滿是否續聘，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助教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採聘期制，以學年為基準，一年一聘，期滿續聘或不續聘，應由系（所）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一、助教聘任以學年為基準，一年一聘，屆滿即須離職，無不續聘問題，爰配合文字修正。 二、續聘程序擬增加經由系（所）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聘之程序，以資周延。
	第八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	一、有關舊制助教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已於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規範，且舊制助教非本辦法規範

		<u>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上項時間以後聘任之助教不得升等。</u>	對象。 二、另新制助教非教師身分，亦非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適用對象，故無升等問題。 三、綜上，爰刪除原條文。	
<u>第八條</u>	助教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u>第九條</u>	助教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助教之差假比照「 <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 」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並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簽到退，其出勤情形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u>第十條</u>	助教之差假比照教師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每日辦公時間比照行政人員辦理，並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督導、考核。	一、原條文修訂及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09617 號書函規定，各大學院校助教得視業務需要，由各校自行訂定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辦理。 三、因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且非教師身分，差假由原比照教師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改依「 <u>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 」辦理並列入勤惰管理。
<u>第十條</u>	助教之差假應經核准後始得行之，其職務應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慰勞假期間如遇服務機關緊急公務，得隨時通知銷假，並保留其慰勞假權利。			一、新增條文。 二、明訂請假期間應注意事項。
<u>第十一條</u>	助教之晉薪參照「 <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之規定，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由單位主管依據其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情形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助教之年資加薪、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原條文修訂。 二、明訂助教晉薪之辦理依據，辦理時間及考核項目。
<u>第十二條</u>	助教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慰勞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一、新增條文。 二、助教聘任以學年為基準，一年一聘，係短期聘任且屆滿即須離職，爰不得給予公假前往進修；另利用公餘時間或事、休假進修，目前尚無須事先向學校報備之規定，為免因主管不同意給假而致影響上開人員進修計畫，爰建議增訂須向學校報備之

		規定。
<u>第十三條</u> 助教之權利義務以聘約訂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助教之權利義務擬另以聘約訂定。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助教工作權益事項，改提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成功大學新制助教聘約

- 一、本聘約所稱助教為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施行後聘任之助教。
- 二、工作內容：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派，辦理各項業務之推動。
- 三、敘薪：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 四、服務時間：每日辦公時間與行政人員相同，列入勤惰管理。
- 五、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規定。
- 六、未經學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不得同時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
- 七、助教之晉薪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其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情形辦理考評，考評結果並作為續聘之參考。
- 八、助教之保險、福利、退休、撫卹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到職及離職：接到學校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即需離職，不得異議。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助教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聘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學校得予以解聘。
- 十一、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副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滿分為 100 分，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為不及格。</p>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副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滿分為 100 分，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為不及格。</p>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input type="checkbox"/>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b>※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b></p>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講 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 系所		送審 等級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b>※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b></p>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副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b>※滿分為 100 分，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為不及格。</b></p>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副教授	10%	20%	30%		4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副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b>※滿分為 100 分，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為不及格。</b></p>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審查意見請就研究主題、研究方法及能力、學術及實務貢獻、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等項目評述，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p>※滿分為 100 分，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為不及格。</p> <p>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受理，屬下列情形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1. 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如翻譯、教材研製或編著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2. 屬學位論文或其一部份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77年11月16日	7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09日	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6月06日	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20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6月11日	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1日	8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1月1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1日	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7月0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 四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五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二 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三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 7 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 第六條之 1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依



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第七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條 教師升等經各院複審通過後，由系（所）主任及院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連同「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複審有關資料等向教務處提出。教務處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資（年資起算日期依教育部核定日期辦理），並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條 教師升等各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一 院不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8月底以前	11月15日以前	11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 各院完成複審 2. 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院辦理外審預訂時間表：

7月底以前(若有必要各單位可自行規定)	9月底以前	12月15日以前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	院完成複審並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另適用下列預訂時間表；依本校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續聘滿七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八年另適用本預訂時間表：

各院應依作業所需時間自行訂定各系所向院提出之時限	2月底以前	5月15日以前	5月底以前	6月15日以前
各系所應依據各院之規定自行訂定初審時間	各院向教務處提出著作外審資料	校完成著作外審	1. 各院完成複審 2. 向教務處提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之教師升等，其初審與複審比照系（所）院辦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升等，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有特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二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p> <p>三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u>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u>；申請升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u>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u>。</p> <p>四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u>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1.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本服務年資得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2.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p> <p>3.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u>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u>；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u>獨創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p> <p>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配合第六條「教師著作審查表」參照教育部審定辦法修正，同原條文。</p> <p>*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8條修正。</p>
<p>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p>	<p>第六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其</p>	<p>*規範「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p>

<p>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時 審委會辦理審查升等時 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格式。</p>	<p>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時 審委會辦理審查升等時 評定研究成績之參考。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格式另訂之。</p>	<p>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著作 審查意見表」 格式。</p>
<p>第六條之1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 教學、服務成績業經系、 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依 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二位 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 過。</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分，擬升等講師、助 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 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 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 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 者，以80分為及格，未 達80分者為不及格。</p>		<p>*新增條文。 * 校教評會之 定校教評會依教育部 審查如教育部之 複審「專科以上學 部「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審 辦法」第28、29 條精神，訂定校 教評會審查原 教升等案之外 及著作標準。</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 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 規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 * 教育部「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已作 大幅修正。本校 教師升等辦法尚 不及全面修正， 因此，先增列本 條文，俾需教育 部辦法及相關 法規規定。 * 原第十條變更為 第十條。</p>